

图书馆定题服务法律问题研究

王玉林

摘 要 图书馆开展的定题服务不仅存在著作权风险,而且与保密法、合同法等关系密切。图书馆必须重视定题服务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规避可能的法律风险。参考文献4。

关键词 定题服务 著作权 保密法 合同法

分类号 G251

ABSTRACT The selectiv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is related to many legal issues, such as copyright, secrecy and con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s some general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lectiv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f libraries. 4 refs.

KEY WORDS Selectiv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Copyright. Secrecy. Contract.

CLASS NUMBER G251

定题服务就是有目的地选择重点研究课题或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作为跟踪对象,定期或不定期地为其研究者提供经过筛选、整理的文献信息,直至课题完成或关键问题解决的一种连续性的文献信息服务。定题服务从诞生之日起就和著作权、保密、合同等法律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如果解决不好,不仅制约图书馆定题服务工作的开展,还可能使图书馆陷入诉累之中。然而笔者通过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检索后发现,这方面的研究几乎为空白。本文拟对这些法律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期抛砖引玉。

1 定题服务的著作权风险及其规避措施

1.1 定题服务存在著作权风险

1.1.1 不当使用作品侵犯著作权

图书馆在开展定题服务过程中,必然要使用作品。定题服务人员将收集到的文献资料以题录、索引、文摘、全文、译文、综述、汇编、专集、数据库等情报产品形式提供给使用者,这一过程可能涉及复制、汇编、翻译等著作权权能,使用作品不当将构成侵权。不过,根据现行著作权法规定,只要谨慎地使用作品,把作品使用限

制在合理使用的范围内,一般不会侵犯著作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22条第6项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且不得出版发行。”定题服务过程中对作品的使用应做到以下三点:第一,用于定题服务的作品必须是已经发表的,未发表的作品和著作权人声明不得使用的作品,不能在定题服务中使用。第二,使用作品时应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和出处,并且不能出版发行,这是作品使用人必须尽到的最低义务。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和出处是对作者著作人身权的尊重,而出版发行该作品是为了保护作者的著作财产权。这里所说的出版发行是指复制作品并向公众提供的行为。第三,必须在合理使用范围以外使用作品时,应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并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金额支付报酬。

不仅图书馆存在侵犯著作权的可能,接受定题服务的科研人员也同样有可能侵犯著作权。接受定题服务的人员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主

要表现在:不按著作权法要求使用作品,以至出现剽窃、抄袭等。我国著作权法第46条第5项规定,剽窃他人作品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1.1.2 不恰当的作品传递方式侵犯著作权

在定题服务中,图书馆主要采用电子邮件、网页浏览、Ftp下载,以及自动推送服务系统等方式,将收集到的文献信息传送给课题研究人员。这几种传递方式对著作权的影响各不相同。电子邮件是一种常用而且高效的信息传送方式,定题服务人员可以将收集到的文献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科研人员指定的电子邮箱。因该种方式是直接将文件发送到用户的邮箱,一般只有邮箱的主人或者课题组成员才能看到,作品的使用范围有限,而且又是为科研服务,符合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因此,就文献传递方式而言,通过电子邮件向科研人员传递文献资料,不会侵犯著作权。

网页浏览是指图书馆将收集到的文献信息经过处理后发布在网站上,由课题研究人员下载使用的一种定题服务文献传递方式。与电子邮件方式相比,通过网页浏览向科研人员提供文献资料侵犯著作权的可能性要大得多。这是因为,作者对作品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这里所说的“另有规定”,是指法律有关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6条第3项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不支付报酬。”据此,通过网络向学校科研人员提供已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本身不会侵犯著作权,但如果提供作品的方式存在瑕疵,就有可能侵犯著作权。网页浏览方式就是有瑕疵的,这是因为:文献资料通过网页发布后,除了科研人员能够下载使用外,其他人也能够看到,如果不采取特殊手段予以限制,作品的传播范围就难以控制。虽然动机是好的,但却侵犯了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Ftp下载也是定题服务中常用的一种文献传递方式。定题服务人员将收集到的信息存放在Ftp服务器上,供文献资源使用者下载。科研人员一般通过账号和密码登录,保密性相对较强。但Ftp下载同样存在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问题,当其他人也能够通过Ftp站点浏览或下载提供给特定科研人员的文献信息时,图书馆就侵犯了上传到Ftp站点上的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当然,由于使用密码访问,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Ftp站点上的资料被未授权人获取的情况,但科研人员若不注意保护账号、密码,随意散布,也会导致对他人著作权的侵犯。

信息自动推送服务是通过信息推送系统实现的信息传递服务。通过信息推送系统提供定题服务时,客户端应安装专门的软件才能获得所需要的信息资料。信息推送系统提供的定题服务,由于处于保密状态,不会侵犯著作权,但如果获得文献的科研人员恶意使用作品,则侵犯著作权。

1.1.3 有偿定题服务可能侵犯著作权

有偿定题服务是否侵犯著作权视情况而定。如果收费是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以补偿开展定题服务的必要支出为标准,既不存在营利目的,也不存在盈利事实,那么对作品的使用就因符合“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标准而属于合理使用,不侵犯著作权。如果收费标准明显高出开展定题服务的成本,出现营利现象,对作品的使用就超出了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应征得著作权人同意并支付报酬。如果未获得著作权人同意,也未向其支付报酬,则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

1.2 定题服务著作权风险的规避

1.2.1 签订合理使用协议。图书馆在开展定题服务前,应与课题研究人员就定题服务中的著作权保护签订合同,明确规定不得以违反著作权法规定的方式使用通过定题服务获取的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合同签订后,因使用者原因而侵权的,图书馆可以用协议来保护自己,从而有效地避免著作权风险。

1.2.2 使用密码保护。在使用Ftp站点向被服

务人员提供文献资料时,应给他们配备账号、密码,只有合法用户才能登录相应的 Ftp 站点浏览和下载文献。这样可以限制文献信息的使用范围,降低著作权风险。但使用密码保护的方式保护著作权,还需要用户的配合,合法用户必须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和密码,不得泄露和扩散。

1.2.3 避免使用网页浏览方式提供服务。当文献信息在网站上发布后,浏览网页的人的范围难以控制,他人也可以获取图书馆提供给科研人员的文献资料,因而增加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可能性,所以图书馆应尽可能避免使用。

1.2.4 发布免责声明。网站上应发布免责声明,提醒用户注意保护著作权,将图书馆提供的文献资料用于合法目的,并限制在合理使用的范围内,若超出合理使用范畴应取得著作权人同意,并根据约定支付报酬。

2 定题服务中的保密问题

2.1 定题服务涉及的保密事项

定题服务涉及的保密事项包括两类,一类是国家秘密,另一类是非国家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第2条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这些秘密事项包括:(1)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6)维护国家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定题服务跟踪的是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 and 决策部门的决策事项,定题服务人员通过开展定题服务可能获取大量的科研情报和决策信息,如果这些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的范畴,那么定题服务工作就会涉及到法定保密事项。

非国家秘密事项是指根据《保密法》的规定,不属于国家秘密范围,而根据当事人的约定

必须予以保密的事项。这类秘密虽然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公开后仍然会给当事人造成损害。因此,当事人往往会要求涉密人员予以保密,定题服务工作规范对此一般也会做出明确规定^[1]。定题服务工作中涉及的非国家秘密事项主要是合同法意义上的保密事项,有关该类事项的保密义务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中。

实际上,定题服务涉及的保密事项不仅在法律规定上有所体现,在一些开展定题服务的图书馆的网站上也能看到。如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定题服务简介上声明:“如有需要定题信息咨询服务的用户请提供有关项目的背景资料、研究现状、进展及主要关键词。需要为项目保密者,我们将签订严格的保密合同。”^[2]而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定题检索规范第3条规定:“涉及委托项目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对外泄露。”^[1]

2.2 保密是定题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保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秘密是定题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保密法》第3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涉及保密的条款达8条之多,如第6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另外,从一定意义上说,定题服务人员也是科技工作者,他们在跟踪课题时所做的工作实际也是科研工作,如郑州大学北校区图书馆对国家“八五”攻关项目“快速凝固低压高活性氮合成催化剂”进行跟踪,其定题服务成果——“快速凝固低压高活性氮合成催化剂情报服务”于1996年获河南省优秀科技情报成果二等奖和全国化工系统科技情报成果三等奖^[3]。《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第6条规定:“科技工作者要成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知识产

权的模范。在对内、对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其他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要切实保守国家秘密和单位的技术秘密。”上述规定都表明,保守秘密是定题服务人员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是定题服务人员的行为准则。

2.3 采取措施防止定题服务中泄密事件发生

2.3.1 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坚决贯彻执行。用制度进行管理会收到显著成效,可以有效地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2.3.2 培养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形成自觉保守秘密的良好品质。只有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各项职业要求内化为定题服务人员的行为准则,他们才能在工作中自觉地遵守包括保密制度在内的各项工作制度。

2.3.3 避免使用有瑕疵的文献传递方式泄露他人科研信息。泄密有时是由于不恰当的信息传递方式造成的,如使用网页发布信息,可能造成科研秘密泄露。因此,在定题服务过程中应避免使用可能泄密的信息传递和发布方式。对于正在申报的或备受关注的课题尤其要予以高度重视,防止资料或课题信息在传递过程中泄露而被恶意利用。

2.3.4 签订保密合同。当定题服务过程中出现需要保密的情况时,双方可以签订合同,明确保密责任,规定泄密后的处理方法等。事实证明,由于在合同中对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使得定题服务人员对于保密责任有了清晰的认识,从而不仅有利于保密工作的开展,也有利于发生泄密后的争议解决。

3 定题服务中的合同法问题

3.1 定题服务关系是通过合同形成民事法律关系

定题服务关系是通过合同形成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定题服务的开展是建立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当事人就定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后合同成立,并在当事人之间形成合同关系。合同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的特别法——合同法进行调整的、具有权利义

务内容的社会关系^{[4]331-334}。作为定题服务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图书馆和被跟踪课题的课题组之间互享合同权利,互负合同义务。图书馆有要求对方提供完成定题服务所必需的课题信息、保护通过定题服务获得的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著作权、支付必要报酬(如果是有偿合同的话)等权利,同时负有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课题组则享有按合同约定获得符合合同要求的文献信息服务的权利,同时负有支付报酬、保护著作权等义务。

3.2 定题服务合同的特殊性

3.2.1 合同标的是文献信息服务。定题服务是图书馆定期或不定期地为课题研究者提供经过筛选、整理的文献信息,直至课题完成或关键问题解决的一种连续性的文献信息服务,因此,定题服务合同的标的就是文献信息服务。

3.2.2 合同一方主体是课题组。就以课题为跟踪对象的定题服务来说,定题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图书馆和接受服务的课题组。也就是说,在定题服务合同中,课题组必然要作为一方主体加入到定题服务法律关系中来。之所以是课题组而不是课题组成员,是因为课题研究是由一个团队共同协作进行的,在这个团队中,课题负责人是其代表,可以代表课题组和图书馆签订定题服务合同,该合同对课题组全体成员有效。

3.2.3 定题服务合同存在推定形式。当事人未用语言、文字表达其意思表示,仅用行为向对方发出要约(直接要约),对方接受该要约,并以做出一定或指定的行为作承诺而成立的合同,其合同形式为推定形式,它是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以外的一种重要合同形式^{[4]370-372}。定题服

务中存在推定形式。一些图书馆在开展定题服务前并未与课题组进行联系,而是通过学校科研管理机构获得课题信息,并有选择性地主动向课题组成员提供与课题有关的文献信息,此时如果对方接受这种服务,那么定题服务合同成立。如果对方未接受,那么图书馆所做的工作只是一种常规性文献信息服务,而非一般意义上的定题跟踪服务。此时,不存在定题服务

合同, 定题服务合同关系未成立。

3.2.4 定题服务合同多为无偿合同。由于很多图书馆是将定题跟踪服务作为自己主动服务教学科研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开展, 而未就自己的服务要求对方提供报酬, 因此, 定题服务合同多为无偿合同。

3.3 定题服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3.3.1 建议使用书面形式。定题服务的跟踪对象一般是重要课题或项目, 往往涉及保密和著作权保护等, 这些事项处理不好会引起纠纷和侵权责任的产生, 如果对之没有明确约定, 会让图书馆陷入诉累。因此, 定题服务合同最好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予以明确。这样一旦发生纠纷, 有据可查, 容易举证, 便于分清责任。

3.3.2 建议签订有偿合同。定题服务需要花费图书馆一定的人力资源, 文献信息资料的打印、复制、编辑也需要成本, 一味地实行无偿服务, 对图书馆来说非可持续发展之道。另外从民法、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出发, 也应该实行有偿服务。《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合同法》第5条也规定,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该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 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定题服务法律关系是通过合同确立的一项民事法律关系, 理所当然地应该坚持这一原则。因此, 建议图书馆在开展定题服务时实行有偿服务。这不仅减轻图书馆的经济压力, 有利于该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而且可以提高图书馆的注意义务, 提高服务质量。有偿服务和无偿服务分别构成两种不同类型的合同, 即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在这两种合同中, 主体的义务内容是不同的。在无偿合同中, 作为服务提供者的图书馆原则上只应承担较低的

注意义务, 因此在出现违约时, 图书馆虽不能免除责任, 但应酌情减轻责任。而有偿合同的注意义务要比无偿合同高得多, 责任也重得多, 这会促使图书馆加强服务和管理, 尽力避免违约责任的发生, 从而提高服务质量。

3.3.3 著作权和保密条款不可少。在定题服务过程中, 由于对作品的使用和对课题信息的获取, 著作权保护和保密显得非常重要, 它们是定题服务中最易引起纠纷和侵权发生的两项主要内容。为了避免侵权事件发生, 在定题服务合同中应该将它们作为合同的主要条款。

虽然合同在定题服务中具有重要意义, 但从定题服务运行情况看, 很多图书馆并没有使用合同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鉴于定题服务中发生侵权和纠纷的可能性很大, 从预防的角度考虑, 图书馆也应尽快完善定题服务中的合同制度, 用合同来规范各方行为, 这样既有利于保护自己的利益, 也可以提醒被服务对象遵守法律, 避免侵权事件发生。

参考文献:

- [1] 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定题检索规范[EB/OL]. [2008-06-09]. <http://lib.bict.edu.cn/readDetail.asp?id=289>.
- [2] 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定题信息咨询(SDI)服务[EB/OL]. [2008-06-09]. <http://library.bjmu.edu.cn/elib/ckzx/subject.htm>.
- [3] 王均林. 定题情报服务的原则和方法[J]. 图书馆论坛, 2001, 21(3): 78-80.
- [4] 王利明. 民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王玉林 安徽科技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通讯地址: 安徽凤阳。邮编 233100。

(收稿日期: 2008-06-29)